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順一通訊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高啓順

被告 高宇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順一通訊有限公司、高啓順、高宇繁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51,73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6,44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順一通訊有限公司、高啓順、高宇繁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順一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順一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邀同被告高啓順、高宇繁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
02 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
03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
04 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又於113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200
05 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還款
06 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
07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3%機動計息；再於114年5月27
08 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6
09 年6月3日止，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0 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3%機動計
11 息。嗣於114年11月10日兩造就前開借款契約簽訂增補條
12 款，約定自截息日起寬限6個月，每月固定還本15,000元並
13 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復於114年5月
14 27日向原告申辦授信額度200萬元循環動用，還款方式以1個
15 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
16 指數加碼年利率1.68%機動計息，已動用借款額度200萬元；
17 及申辦授信額度300萬元循環動用，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
18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
19 碼年利率2.00%機動計息，已動用借款額度300萬元。前開借
20 款及授信契約均有約定若有一期未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除
21 應返還全部本金及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須另加計以
22 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百分
23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
24 期計付之違約金（詳如附表二）。詎被告順一公司就前開債
25 務自115年2月3日起未依約繳息還款，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
26 第6款、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6款之約定，喪失
27 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應賠償違約
28 金，而被告高啓順、高宇繁為連帶保證人，應同負清償責
29 任。則以被告順一公司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本金及利息、違
30 約金等債務尚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連
3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

01 如主文。

02 二、被告順一公司、高啓順、高宇繁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2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3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4 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15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
16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17 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又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18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19 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所謂自認，係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一造，就負舉證責任之
21 他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在訴訟上予以承認或不爭執而
22 言。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3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5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26 第3項亦有明定。

27 (二)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增
28 補借據、授信契約書、動用額度申請書、簡易資料查詢單、
29 交易明細查詢單、臺幣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30 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依

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屬實。則被告順一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按期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債務本金7,251,733元未清償，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另約定各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3%、0.50%、1.68%、2.00%機動計息，及按前開利率、逾期月數計付違約金，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順一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復以被告高啓順、高宇繁等人就前開債務為順一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順一公司、高啓順、高宇繁等人連帶給付7,251,73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6,44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利 息		違約金
		利 率 (年息%)	利息計算 期 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03,845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55%	自115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2	766,665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55%	自115年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3	681,223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2.22%	自115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4	1,000,000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40%	自115年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5	1,000,000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40%	自115年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6	1,000,000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72%	自115年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7	1,000,000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72%	自115年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8	1,000,000元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3.72%	自115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
合計	7,251,733元			

附表二

編號	締約時間	借款金額	放款帳號	借款期間	約定內容
1	114年5月27日 (借款契約)	1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4年6月3日 起至116年6月3 日止	1.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3% 機動計息。並約定違約條款，若 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 須一次清償及賠償違約金。

					2.嗣於114年11月10日簽訂增補條款，約定自截息日起寬限6個月，每月固定還本15000元並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113年5月24日 (借款契約)	2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	1.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3%機動計息。並約定違約條款，若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須一次清償及賠償違約金。 2.嗣於114年11月10日簽訂增補條款，約定自截息日起寬限6個月，每月固定還本15000元並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112年8月21日(借款契約)	2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	1.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並約定違約條款，若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須一次清償及賠償違約金。 2.嗣於114年11月10日簽訂增補條款，約定自截息日起寬限6個月，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114年5月27日 (授信額度200萬元循環動用)	1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	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8%機動計息，並約定違約條款，若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須一次清償及賠償違約金。
5		1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	
6	114年5月27日 (授信額度300萬元循環動用)	1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	還款方式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00%機動計息。並約定違約條款，若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須一次清償及賠償違約金。
7		1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	
8		100萬元	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號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